

华泰财险附加财务权益批单（CB 版）

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批单，双方特此达成如下约定：

尽管本保险合同有任何相反规定：

I. 本保险合同承保：

1. 仅当海外实体遭受海外实体损失，且该海外实体损失发生或索赔的国家或地区尚未出具本地保单，若海外实体在接受本保险合同时认可并承认，由于未获得许可、授权或其他合法许可，保险人可能无法支付该海外实体的损失；
2. 则在上述情况下，保险人将在官方实体不禁止的范围内：
 - a) 赔偿第一记名被保险人的被保险损失，其价值经最终商定，应等于以下金额：
 - i. 海外实体损失，当海外实体损失发生时，该海外实体为子公司；或
 - ii. 海外实体损失，当海外实体损失发生时，所有者权益为控制权益；或
 - iii. 所有者权益乘以海外实体损失，当海外实体损失发生时，海外实体不是子公司或所有者权益不是控制权益；或
 - iv. 海外实体损失，前提是第一记名被保险人或中间子公司依法需要负责补偿海外实体的海外实体损失（“义务”），且该义务不包含在上述i、ii、iii项中，且第一记名被保险人有义务支付。

尽管本批单或所附的保险合同其他条款有任何相反规定，当保险人确定在司法管辖范围内根据其适用法律、法规、条例或规则未被授权可以支付此类款项时，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均不负责支付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损失、海外实体损失、或所有者权益。

II. 适用于本批单所提供的保障范围的其他定义

控制权益 指 (i) 大于 50% 的所有者权益；或 (ii) 大于 15% 的所有者权益，且是海外实体的最大股份持有者

第一记名被保险人 指明细表第一项所列的实体

海外实体 指一个实体（位于保险人未获得许可，被授权或依法可以其他方式承保该实体的国家或地区），且第一记名被保险人对其拥有经济利益，因海外实体的持续运营而获得财务收益，或因海外实体或其业务受到损失、损害或产生责任而权益受损

海外实体损失	指 海外实体 遭受的或支付的任何损失，且根据本 保险合同 的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除外责任和限制），该损失应被视为承保损失
被保险损失	指因 海外实体 依法赔偿 子公司董事 的 海外实体损失 ，第一记名 被保险人 直接或通过中间子公司在 海外实体 中拥有的经济利益价值减少的部分
本地保单	指在 海外实体 司法管辖地内， 海外实体 向持有许可、有权承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保险人购买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单。
官方实体	指任何监管机构、政府、政府机构、管理/司法/行政机构
所有者权益	指第一记名 被保险人 直接或通过中间子公司在 海外实体 中拥有的所有者权益百分比
子公司董事	指因被 海外实体 聘用而成为 被保险人 的自然人，包括应 海外实体 的具体要求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托人、管理人或任何 外部组织 同等职务的自然人

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保持不变。